

曼尼托巴省员工的工作场合健康与安全权利

健康安全法律

在曼尼托巴省，关于员工健康与安全的权利由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法案和加拿大劳工法所保障。这份简介——列出了曼尼托巴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法案所保障的员工权利。

大部分的劳动者都受本省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法案保护。在联邦公共服务机构、联邦企业，或者在银行业、交通业、通信业、还有在粮食产业工作的人员，则受加拿大劳工法保护。

所保障的健康和安全权利和由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法案所保障的健康和安全权利相似，但又不完全相同。由加拿大劳工法所保护的劳动者应当联系国家人力资源发展部门和他们所在的工会以获得健康和安全权利的相关信息。

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权利

一、知情权

劳动者有权利了解他们工作场所的危害。依照法律规定，雇主必须告知劳动者一切关于他们工作的危害，并为如何在有危害的前提下安全工作而提供相关员工培训。

材料安全性数据表是由产品制造商提供的。

它包括：

- * 危害成分列表
- * 过度在有危害物体的环境中工作对身体的影响
- * 还有如何员工如何自我保护的相关信息

该数据表必须由厂商或者供应商提供，并且确保劳动者在他们的工作场所能够获得。

二、参与权

劳动者有权参与有关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组织与活动。劳动者可以在健康和安全委员会或者向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代表表达他们对于这方面的顾虑。

健康和安委会：任何超过 20 位雇员的工作组织必须设立一个雇主/雇员联合的健康和安全委员会，而至少一半委员会成员需为雇员。

委员会参与

劳动者有权利决定他们在委员会的代表人员，而这些工人代表可以经同事选举或者由工会推举。委员会成员的名字需要在各工作场所明确显示。

委员会职责

(雇主/雇员) 联合健康和安委会必须在每三个月至少开一次会。健康和安委会负责检查工作场所、调查事故、参与关于与员工拒绝服从特定指令的调查、还有参与关于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讨论。

委员会成员必须在执行他们的日常职责的同时获得准假以执行他们关于健康和安全的职责，而他们这方面的准假也应当是带薪支付。

员工应当告知他们的工人代表有关任何健康和安全的的问题，这对员工是非常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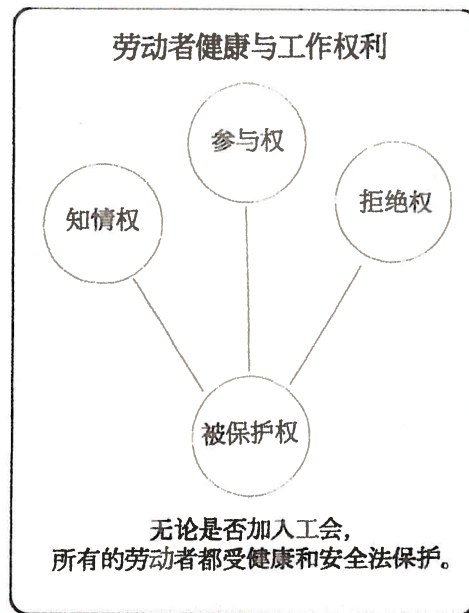
委员会培训

雇主必须确保委员会成员接受关于履行健康和安委会相关职责的培训。

雇主必须允许委员会成员每年参加 16 小时的健康和安全培训，并确保他们的薪水和福利不会因此受任何影响。

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代表

拥有 5-19 个员工的工作场所必须有一个由员工推选出的或者由工会任命的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代表。该代表必须是非管理层人员。



代表的名字必须在该工作场所显著的位置标注出来以显示。
安全和健康代表应履行健康和安委会代表所拥有的职责。

三、拒绝权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项任务对自身、对其他员工、或者对任何人有危害的情况下，员工有权利拒绝执行该任务。

以下是员工拒绝非安全任务的四个步骤。若员工遵照了以下步骤去拒绝完成某项任务，他/她则不得被解雇、停职或者被罚款。

第一步：告知工作监督人员关于相关工作上的安全顾虑和拒绝该工作的意愿。

第二步：如果雇主不即刻清除工作上的危险因素，雇主或者委员会工人代表总负责人则必须马上对员工所拒绝的工作环境进行调查。

即便雇主不相信该员工的工作环境有任何危险或者该员工提出的工作中的安全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该员工仍然有权利拒绝工作。

雇主有权利指派该员工去做其它工作。

雇主不得指派其它员工执行该项被员工拒绝执行的任务，除非雇主以书写方式告知其他员工该任务被拒绝的原因、员工有拒绝执行的权利，还有该任务不会产生危险的原因。

第三步：如果工作上的危险问题在经调查后仍没有得到解决，该员工、雇主或者员工总负责人应当告知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分机构中的任何一位安全与健康工作人员有关拒绝执行该任务的要求和相关原因。

第四步：该安全和健康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情况调查。

如果该机构工作人员认为这工作或任务存在危险，他/她将会直接提交一份要求清除危险的书面报告给雇主。

如果该安全和健康机构工作人员认为该工作或者任务不存在危险，那么该员工必须继续从事此工作。

四、被保护权

当员工在行使有关健康和安全的权利时他/她是受到保护的。员工在行使他们的权利时不得被处以任何形式的惩罚，而这些权利具体包括：拒绝执行有危害的任务、就相关健康和安全问题表示担忧，和因参与健康和安委会工作而获得带薪准假。

如果员工认为他/她因行使任何一个上述权利而接受了惩罚，他/她可以向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分机构提出投诉。安全和健康机构工作人员将会针对此投诉进行调查。如果该工作人员认为此员工确实因为实施相关权利而受惩罚，那么相关雇主有可能会被要求：

- 终止有歧视性质的行为
- 恢复该员工原来的职位
- 赔偿应有的薪水和福利
- 清除任何大过或者其它会对员工受雇产生不良影响的记录
- 处以加币 1000-3000 元的罚款

上诉

员工和雇主在收到安全和健康工作人员的裁判结果后有 14 天的上诉时间。

更多信息请咨询：

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分机构

拨打 204-957-SAFE (7233) 或者 1-855-957-SAFE

分区办公室：

温尼辟

曼尼托巴省
温尼辟市约克大道
200-401 号
R3C 0P8

福林费朗

曼尼托巴省
福林费朗市
主街
202-143 号
R8A 1K2

布朗登

曼尼托巴省布朗登
市第九街 340 号
R7A 6C2

汤普森

曼尼托巴省汤普森市
伊丽莎白驾驶道 59 号
R8N 1X4

加拿大劳工项目人力资源发展部

曼尼托巴省温尼辟市约克大道 2 楼 391 号，

R3C 0P8

电话：204-983-6375

最新修改：2014 年 10 月